

关于龙川县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 报 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龙川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上
龙川县财政局局长 邹思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龙川县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县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通过，现 2018 年龙川县财政决算（草案）已按要求正式编制完成。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龙川县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8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县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抓发展机遇促进财政增收，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民生，突出质量发展深化财税改革，推动县域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年财政收支有序运行，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58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2%，同比增收 5,459 万元，增长 8.1%，其中：税收收入 50,15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3.4%，同比增收 4,838 万元，增长 10.7%；非税收入 22,43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28.4%，同比增收621万元，增长2.8%，税收和非税收入比为69.1：30.9（详见附表1）。

2018年，全县财政总收入682,259万元，同比增收85,976万元，增长1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58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07,93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6,295万元、调入资金57,75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7,681万元。全县财政总支出682,259万元，同比增支85976万元，增长1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5,750万元、上解支出6,044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31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301万元、调出资金1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7,633万元。财政收支相抵，实现了年度财政收支平衡，顺利完成了县人大通过的收支计划（详见附表1、附表2、附表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62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217.5%，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构成。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4,103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627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5,35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927万元、调入资金1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099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144万元，还本支出100万元，调出资金15,899万元，年底结余13,960万元。（详见附表9、附表1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5%，支出 4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7.5%，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完成年度计划的主要原因是：受 2018 年县域降雨量减少的影响，县属国有企业枕头寨电厂盈利下降，未能按年初计划上缴电力企业利润。（详见附表 13、附表 14）。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53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23.3%；支出 26,79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2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743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24,933 万元，累计结余 26,67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基金收入 19,924 万元，支出 19,591 万元，当年结余 333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23,550 万元，累计结余 23,8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11 万元，支出 7,201 万元，当年结余 1,410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1,383 万元，累计结余 2,793 万元（详见附表 15、附表 16）。

（二）县本级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1、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结转至 2018 年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27,681 万元，均为上级拨入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以往年度尚未执行完毕的预算安排项目，2018 年已安排使用 24,977 万元，仍剩余 2,704 万元，除按规定确需继续使用的资金外，其余资金将按有关规定在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进行盘活。

2、资金结余情况

2018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 1431 万元，已按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县人大十六届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调整收入项目 14,963 万元，调整用于“保民生、保运转”及县委、县政府其他中心工作事项等支出共 14,963 万元，上述收支预算调整项目已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完毕。

4、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8 年，我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07,93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2,2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9,1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6,567 万元。

2018 年，我县仍实行“乡财县管”的财政管理体制，未安排对乡镇一级的转移支付。

5、本级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8 年，我县本级预算周转金数额 4,456 万元，均为上年结转数，本年度未安排使用。

2018 年，我县安排本级预备费 4,000 万元，截止年底已全部使用，主要用于：农房改造县级配套、县慈善总会基金、县综治联网系统建设、公安打击刑事犯罪专项经费、抗旱经费等重点民生项目。

6、超收收入安排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8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431 万元，已按《预算法》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数为 647 万元，加上年底调入 1,431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我县结转下年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078 万元。

7、“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8 年，我县“三公”经费支出 2,646 万元，同比减少 86 万元，下降 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8 万元，同比减少 2 万元，下降 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5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1.8%；公务接待费支出 1,493 万元，同比减少 104 万元，下降 7%。

（三）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情况

2017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1,051 万元，加上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000 万元，经省市批准，核定我县 2018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176,051.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2,4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3,557 万元。（详见附表 8、附表 12）。

2、新增债务情况

2018 年，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0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3、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46,1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2,746 万元，专项债务 53,399 万元。

4、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额为 12,5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2,467 万元，包括置换/再融资债券还本 11,295 万元，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债务核销 1,1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还本 6 万元，债务单位自行偿还 4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00 万元，包括置换/再融资债券还本 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还本 1 万元。

2018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付息额为 3,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付息 2,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付息 1,531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18 年，县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依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导向作用，规定县级资金 20 万以上的项目必须申报绩效目标，未申报绩效目标的，原则上不予安排支出；二是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重点民生领域财政资金和未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自评报告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了重点评价；三是配合省市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确保上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二、2018 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2018 年，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扎实有效推进新常态下各项财政工作，力促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多措并举组织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018 年，全县财税部门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集中实施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千方百计组织收入，全力保障我县各项中心工作资金需求。一是强化收入征管，本级财政收入质量齐升。围绕年度收入目标，努力克服结构性减税等政策因素影响，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完善税收征管协作机制，凝聚收入征管合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额完成 2.1 个百分点，非税占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二是抢抓政策机遇，上级补助规模实现突破。紧抓国家和省积极财政政策发力提效机遇，吃透转移支付文件精神实质，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507,936 万元，同比增加 116,356 万元，增长 29.7%。三是统筹盘活存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将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全部甄别后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保障重点民生实事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培育经济发展动能。

努力扩大财政支出规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

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 31,662 万元，支持县城一环路道路升级改造、老城区主要道路升级改造、县城区道路硬底化工程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性作用。安排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4,885 万元，支持产业共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企业技术创新、电子商务建设、外贸稳增长和新旧动能转换等，培育和壮大经济新增长点。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改善发展民生。

2018 年，县财政部门坚持公共财政民生支出导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持续加大对民生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基本民生资金需求，全年财政民生支出 522,9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3%。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切实提高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残疾人补贴保障水平，各项民生兜底政策落实到位。坚持以产业扶贫为抓手，不断加大精准扶贫力度，提高贫困户自身造血能力，投入精准扶贫资金 11,606 万元，大力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帮助全县 899 户 3,335 人贫困人口顺利实现脱贫。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 16,118 万元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改善农村饮水质量；安排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3,948 万元，改善村容村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安排资金 16,590 万元，推进枫树坝库区综合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染源监测等项目，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源头防治，污染防治攻坚步伐扎实有力，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四）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持续规范财政管理。

过去一年，县财政部门以深化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为主线，通过推动涵盖预算管理全流程的系列改革，着力构建“1+3+N”预算管理新模式，全面提升我县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对 20 万元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逐步扩围，预算绩效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不断加大预决算公开信息公开力度，政府和 73 个部门预决算法定公开信息全面公开，公民对财政预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依法保障，财政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三是**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建设，解决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问题，促进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持续推进财政评审改革，全年受理评审项目440个，预算评审送审金额171,384万元，审减金额 30,082 万元，核减率达 17.6%，最大限度节约了财政资金，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使用。**五是**积极有效实施财政监督，认真组织开展会计监督、预决算公开等检查及“小金库”专项治理，坚持依法依规定性处理，切实维护了财经纪律，保障了资金安全。**六是**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制定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和防控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健全；积极开展债务统计和监测工作，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明确举借债务终身负责制，规范政府融资项目管理，遏制存量隐性债务增量；严守债务风险管理底线，新增债务及当年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政府债务防控更加稳健有力。**七是**积极

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政府采购、会计监督检查、国有资产评估等有关业务，杜绝腐败源头。

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积极主动配合人大做好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地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全年累计收到市、县人大代表议案及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已全部回复、办结。

2018 年，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支持指导和监督促进下，我县财政预算执行工作不断改进和加强，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受外围经济形势及政策因素影响，财政增收难度加大，重点保障领域支出呈刚性增长，收支矛盾尖锐；部分专项支出进度缓慢，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仍需进一步提高等，对此，我们都将采取有力措施逐项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以来，受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等影响，财政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预计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将面临空前压力。下一步，我们将在县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不遗余力挖潜增收，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为推动“12345”发展新思路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作出应有贡献。